

关于自然的人化和美的规律

——洪毅然——

关于自然的人化和美的规律※

——洪毅然——

近年国内外美学界十分重视研究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大家都在努力从中挖掘马克思美学思想的微言大义，企图据以阐明美学诸根本问题。所以，讨论“自然的人化”或“人化的自然”者很多，有的直接竟把“自然的人化”以及“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按：一般都认为“自然的人化”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之结果），说成就是“美的本质”，我则迄今尚不能无疑。

有些同志认为：“这个基本问题（按：指“自然的人化”和“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可以用来说明美的萌芽和产生，还不足以揭示美的特殊本质。”（见《美学》第四期P，84，夏放：《论艺术的掌握世界的方式》）在这一点上，我倒基本赞成他们的这种看法。

本文不拟引经据典详加讨论，仅仅谈点个人关于这个问题的粗浅认识。

※此文意不在为马克思遗著作注释，（自知也不具有那种条件）

所谈未必尽合原义。故题内自然的人化和美的规律二词皆不用引号。

(一)

首先，让我们从“自然”的“人化”谈起。

“人化的自然”来自“自然的人化”，而“自然的人化”和“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本是同一过程互相关联着的两个方面——前者指“自然”方面而言，后者指“人”【人类】方面而言。就其作为统

一的过程观之。实乃主体方面“人”（人类）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于客体方面“自然”之中，使“自然”发生“人化”，因而转化成了“人化的自然”。此即马克思说的：“人类通过实践来创造一个对象世界”。（着重号引者所加，下同）

这个过程，是由于自然界出现了它自身的尖端产物——“人”（人类）以后的必然发展。

那么，何谓“人的本质力量”呢？

不言而喻，“人的本质力量”，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之力量。就是“人类”根本区别于其他一般动物之独特“本质”所具有的力量。就是他作为“类的存在”能够从事有意识、有目的的、自觉的生产劳动（这是不同于动物自然生命活动的一种自由劳动）——或曰“社会实践”之力量。这种力量，是人类一开始成为“人类”就具有的，否则，不成其为“人类”。（人类的起源，可由自然史——生物进化史解释）

正因为“人”（人类）的这种“本质力量”对“自然”起作用、生影响而“对象化”于“自然”（即其作用和影响在“自然”中显示、表现出来）使“自然”发生“人化”而成为“人化的自然”。于是，“人”（人类）乃得于其中（在“人化的自然”中）观照自身（以之为观照对象）——观照自身所具有的上述“本质力量”，并于其观照过程，获得“自我肯定”而生愉悦之情（生起一种自我陶醉性质的满足，恰如希腊神话中成为“水仙”的美少年临流自缢之境界）。从而，“自然”（客体方面、对象方面）的审美价值，遂亦客观地诞生出来。

这也就是说，尚无人类以前的自然界，原本并无所谓“美”或“不美”（压根儿没有任何“审美价值”可言）。因为那时既无“审美”主体，亦无“审美”客体；既谈不到“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

(何况尚无“人”，当然尚无“人”的本质力量)，“自然”也还未曾“人化”——还不存在“人化的自然”。

然则，“自然”究竟是怎样由于“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而引起(发生)“人化”，而转化成为“人化的自然”的呢？

有些人们误以人的心理联想、拟人化，和“移情”作用等美感经验现象为依据，加以牵混曲解，未免隔靴搔痒。

另有一些人们把“人化的自然”视为仅限于已经人类劳动加工改造过的那一部分自然界，理解得也不免似乎尚嫌片面。

我们认为：“人化的自然”实际包括已有人类之后的整个自然界（整个客观世界）。它在未有人类以前，虽然早已存在，却是“自在之物”；而在已有人类以后，便已相应地在客观上转化成为“为人之物”——即为人（为人类）而存在的“自然”了。所以，全都已经“人化”，全都成了“人化的自然”，（“人化”的程度，虽有种种差别）——即都已经成了“人的”（人类的）生存环境、生活资料、生产对象（现实的或潜在的）。一句话，成了“人”（人类）的“无机的肢体”（马克思语）。同时，正因此故，整个自然界（客观世界）也就全部客观地具有着一种在其以前所从来没有的“审美价值”。否则，无法解释诸如原始森林，以及日、月、星辰……等等，一切迄今未经人手触动过的自然界事物，何以也能具有“审美价值”，也能各呈其“美”或“不美”的形象于人（人类）的感受上之所以然。

我不知道如此理解“人化的自然”，是否符合马克思原意。但照如此理解，似乎恰可解释世间一切事物（包括所有自然界事物与人类社会生活事物）的“美”（及其反面“丑”）之“本质”。只能是其事物所固有的自然属性与其事物所新有的社会属性（指它们作为“人的生活事物”——即处在人类一定社会实践关系中之事物的属性）

两方面本质属性矛盾统一起来，以前者为基础、后者为决定因素，有诸内、形诸外地诉诸审美主体感受上的形象表征之一种客观价值。①而其此种价值（事物形象的“美”、“丑”）则只可能存在于上述意义“人化的自然”之中。不可能存在于尚无人类以前那种赤裸裸的、生糙的、非“人化”（尚未“人化”）的“自然”之中。

<注1>事物形象的审美价值，何以非要以其所具有的客观社会属性为决定因素不可？盖因其事物处在与“人”（人类）所发生的不同关系中，对于“人”（人类）的社会实践所起和可起的作用之益损、利害不同，从而对“人”（人类）说来，则其所具有的好坏、善恶之“生活内容”的性质意义亦有异。如果其“生活内容”为好的、善的，其形象便客观地具有审美方面“正”价值；反之，则客观地具有审美方面“负”价值。

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把“人化的自然”这一概念，扩大为不仅限于已经人类劳动加工改造过的自然，同时也包括未经人类劳动加工改造过的自然，是否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唯物历史观呢？

我们认为：“把“人化的自然”理解成为包括未经人手触动过的自然界事物在内，其实并不违背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唯物历史观。因为已有人类以后的自然界事物，同“人”（人类）所发生的任何关系，都不能不是其与实践着的“人”（人类）之间所发生的关系。从而，那种“自然”及其“人化”，也就不能不都是同样属于“人”（人类）对于自然，在一种能动的“社会实践”过程中的“自然”及其“人化”。那种“自然”之“人化”程度，虽然不如已经人类劳动加工改造过的“自然”之“人化”程度那么样高、那么样深，但其差别，毕竟不是“质”的差别，只是“量”的差别，无非“人化”程度的高低深浅有所

不同而已。

不错，物质地改造世界的生产劳动实践，是人类最根本的实践。李泽厚同志紧紧抓住这一点，对于朱光潜先生于此未免有所忽视，却去着眼于精神生产（艺术生产）那种“实践观”的批评，是正确的。并且他曾为此强调应当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人化”，也不无道理。

然而，同时必须看到：人类在其根本的生产劳动实践基础上派生出来的所有一切“人的活动”，其性质全都属于“人”（人类）所特有的“社会实践”（有别于动物自然性的本能生活）之性质，故都是其“人的本质力量”之发挥及表现，都能由其“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而使与之相关的客体“自然”，转化成为“人化的自然”，从而并都能够（可能）具有“美”或“不美”之形象。

例如：天体月球，尽管直至“登月车”首次着陆于其上以后，才算已被打上“人”（人类）的劳动印记；但却在那很久以前，自从地球上已有人类之后，早已进入“人”（人类）的视野，早已处在“人”（人类）能动的“社会实践”之某种关系中，早已成为“为人之物”而非“自在之物”，早已就是“人化的自然”而具有其对于“人”（人类）的一定审美价值了。所以，早已有过许许多多诗人、画家们，把它作为“人（人类）的生活中之事物”，作为审美对象，而对其所具有的“美”（或“不美”），加以这种、那种歌咏与描绘。由此可见，硬不承认它也属于“人化”的自然，把它排除在“人”（人类）的审美领域之外，无论如何是不行的！（不把它们包括在“人化的自然”之内，势必会把它们排除于审美领域之外）。

不消说，今后随着“人”（人类）的“社会实践”——特别科学实践不断发展，无疑还将必然会使整个自然界（包括上述月球等在内）——整个客观世界，相应地定有更多（更多方面）审美价值呈现

出来，显露出来，并被人（人类）所发现、所认识、所感受到。换言之，它（整个自然界）定将必然随其“人化”程度不断提高和加深，则其对于人（人类）的审美价值，亦将必然相应地更加丰富起来。

请注意：与此同时，相伴而行的“人”（人类）自身方面审美能力的不断在实践中提高以及其生理心理基础——人（人类）感觉的“人化”（另一方面“自然”的“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也是这个进程不能忽视的方面。但却不应当仅着眼于或者不适当地夸大人（人类）感觉的“人化”之作用。虽然两个方面“自然”的“人化”，原本是互相密切相关的。（2）

<注2>有些同志解释“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主要只着眼于“感觉的人性”之力量“对象化”于自然，即人（人类）从“自然”中得以感觉到“更多的东西”（指美、丑等意义），因而给客体——自然界事物打上主体——“人”的烙印（意识烙印），遂使自然成为“人化的自然”。其实那是误把“人化”视为人的意识形态化了（=客体主体化，物质精神化）。

如上所述，既然“人化”与非“人化”，是“自然”（客观世界）能否具有（能否产生或能否取得）“审美价值”的分水岭。那么，我们说自从地球上有了人类以后的整个自然界（包括已经和未经人类劳动加工改造的），全都因已属于“为人之物”而不再是“自在之物”，就都已经“人化”了，已经转化成了“人化的自然”，意思是不是说，这种自然的“人化”过程，乃是一次完成的呢？不是的。这种“自然的‘人化’过程之起点，虽是始于整个自然界（客观世界）由“自在之物”转化成为“为人之物”的突变、飞跃，但就其“质”的突变来说，其前，既非没有“量变”过程；（自然界由“自在之物”到“为人之物”

的突变。取决于人类的出现，而人类却并非突然出现的）其后，即自然界在其已是“为人之物”这一“新质”基础上所须继续加广、加深实现的“自然的人化”，亦仍然不能不有其“量变”过程。这种“量变”过程，其实恰恰就是随着人类植根于其生产劳动（自觉的、有目的的“自由劳动”）的全部“社会实践”之不断发展——不断地向广度和深度进军，而不断地加广、加深、扩大其规模的。

总之，“自然的人化”——亦即“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之过程，是无止境的，“人化的自然”之发展前景，也是无限量的。世界的未来，随着人类“社会实践”不断前进的历史步伐，必然会有愈来愈丰富、愈深刻、愈多方面的审美价值，日新异呈地呈现于、显露于（人类）的感受、认识领域（人类的感受、认识，不消说也是水涨船高的），而变得愈来愈美”。

不过，另有一点尚须进一步明确：

我们说凡属已有人类之后的自然界，都是“人化的自然”，都能具有审美价值，却并不是说一切“人化的自然”，尽都是“美的自然”（有些人把“人化的自然”简单直接等同于“美的自然”，甚至说成那就是“美”或“美之本质”其实是并不完全正确的）我们所谓“审美价值”，乃是兼指“正”、“负”两种审美价值而言。至于其所具有的审美价值之“正”、“负”，则不能不取决于事物（这里指自然界事物）处在其与人（人类）的具体实践关系中，对于人（人类）的社会实践所起和可起的作用而定。质言之，即：凡起积极促进作用（有益、有利）者，必具“正”的审美价值而有“美”；凡起消极促退作用（有损、有害）者，必具“负”的审美价值而无“美”（或反“丑”）。

那又是为什么呢？

我们不能不看到：“人”（人类）这一自然界尖端产物，从其“类的存在”之“本质”特征而言，虽是已同“自然”相对立的。然其具体存在，却又并非没有与其自身“人”的一方面本质属性对立着的，非“人”一方面因素（自然因素——动物性反理性因素。特别在每个个体的人身上，这两方面因素之比例结构更是千差万别）。否则，不符合“矛盾统一”普遍规律。

是故，作为“为人之物”的“人化的自然”，实际存在着两种情况：如果引起它“人化”的“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是由真正“人”的一方面“本质”属性之“力量”（理性的力量）“对象化”于“自然”之结果，固然可使“自然”从正面获得“人化”，化成合目的的（体现人类理性及理想的）“人化的自然”，从而对于人类社会实践起积极作用而有“美”；反之，若是由其另一方面“本质”属性之“力量”（反理性的“异化”力量）从反面起作用于“自然”——“对象化”于“自然”（=从反面获得“人化”——实际为非“人”化、“异化”），也会造成相反的结果而无“美”，甚至反“丑”特别经由人手加工改造的那一部分“人化的自然”，发生此种“异化”现象之情况，尤其显而易见。例如：人为的“公害”，破坏生态平衡，以及战争造成的毁灭（人类最愚蠢的自我毁灭，和对大自然的毁灭）等等，皆属之。

这也就是说，自然界在已有人类之后（即成为“为人之物”以后），以上两种方向相反的“人化”过程，实际乃是并存着的。一些自然界事物，既可以由“人化”而有“美”（具有审美“正”价值）；一些自然界事物，亦可以由“人化”（实际是“异化”、非“人”化）而有“丑”（具有审美“负”价值）。所以，在世界上，美的事物和丑的事物一直并存着。“美”和“丑”，也就自始至终不能不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

(二)

其次谈谈“美的规律”问题：

马克思《手稿》中阐明人类的生产区别于动物的生产之本质特征，而涉及“美的规律”的论述如下：

“动物固然也生产，它替自己营巢造窝，例如蜜蜂、海狸和蚂蚁之类。但是动物只制造它自己或它的后代直接需要的东西它们只片面地生产，而人却普遍（全面）地生产；动物只有在肉体直接需要的支配之下才生产，而人却在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时也生产，而且只有在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时，人才真正地生产；动物只生产动物，而人却再生产整个自然界；动物的产品直接联系到它的肉体，而人却自由地对待他的产品，动物只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标准和需要去制造，而人却知道怎样按照每个物种的标准来生产，而且知道怎样把本身固有的（内在的）标准运用到对象上来制造，因此，人还按照美的规律来制造。”（朱光潜先生译文，见《美学》第2期，P. 5）

根据马克思的这一段话，我们获得以下认识：

人（人类）之所以能够“按照美的规律”而生产，乃因：

(1) 人类的生产，不像动物那样只为满足它自己或其后代肉体的直接需要，却在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时，也生产，因而不同于动物筑巢造窝之类的本能活动。

(2) 人类的生产，不像动物那样只是片面性地局限于制造为它自己及其后代直接需要的东西，却乃普遍地、全面地生产，即也制造并非为他自己及其后代所直接需要的东西，以维持其个体与种族之生存和延续而已，因而能够“再生产整个自然界”。

(3) 人类的生产，不像动物那样产品直接与其肉体生命相联系，却能自由地对待自己的产品——产品与其肉体生命活动，不是分不开的。（动物的“生产”如筑巢造窝等等，原属一种本能，属于它们肉体生命活动的一部分）

(4) 正因为如此，人类的生产，就不像动物那样“只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标准和需要去制造”，却知道（自觉地）“按照每个物种的标准来生产”，并且知道（自觉地）“把本身固有的（内在的）标准运用到对象上”去。

不难理解，既然只有人类的这种生产，才是“按照美的规律”的生产，只有人类的这种生产，才符合“美的规律”。那么显而易见，体现于人类生产中的“美的规律”，主要指的无非就是：“按照每个物种的标准”，而不是仅仅按照“自己所属的那个物种（即人类自己）的标准制造东西；并且能够把它们“本身固有的（内在的）标准”运用到对象上”去，使之在对象上实现出来。当然既有把上述标准运用得成功的；也有把上述标准运用得不成功，乃至失败的，故在对象上能否实现之，亦分两种情况。

然则，何以这样就是生产的“美的规律”呢？

道理在于：不局限于只按照自己“所属物种”的标准，而按照“每个物种”的标准制造东西，并把它们（指每个物种及其所需要的东西）各自“本身固有的（内在的）标准，运用到对象上”去，使之适合每个物种各自的需要，就能逐步达到世间万物各得其所，各遂其欲，各尽其性那样一种和谐境界。那种境界是至善、至美的。所以循此以进，恰可实现人类最奇妙的理想，使世界呈现出在至善基础上的至美之面貌——即使世界充分显示出它的审美价值——特别是其审美“正”价值来。这之间，实乃包含着一种客观必然规律性，故正是客观的

“美的规律”

不过，关于“本身固有的（内在的）标准”之“本身”，究何所指？大家的理解迄今还存在着很大分歧。

有些同志认为：那个“本身”指的是生产者——人类本身。依他们的解释，所谓“把本身固有的（内在的）标准运用到对象上”，就是把人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标准（人类的目的、意志等），有意识地运用到所生产的事物（对象）上去，使之适应人类的需要，满足人类的要求。（根据是：人类的生产，原乃为一种自觉的、具有目的意识的活动）

例如：人类不仅能为人类自己建造房屋，也还能替蜜蜂造出人工蜂巢来。造蜂巢，当然不得不按照蜂巢本身固有的内在标准（即其内部规律性）③去造，否则，不可能满足蜜蜂的需要。但亦必然并必须同时实现人的目的，体现人的意识及意志，求其符合人的需要、人的安排，即不管是造在方形蜂箱内或圆形蜂桶内，都要便于取蜜才行。其余以此类推。

〈注3〉在这一点上，我赞成朱光潜先生的看法。他说：“它就是各种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客观规律”。——见《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美学问题》，载《美学》第2期，P. 19）

然而，如果只看到人（人类）一方面的上述能动作用，并像某些同志那样，还把“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与之简单地直接联系起来，（他们是把“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理解成为人的“意识”之外化或外射的，即人的主观“意识”——包括目的、计划等，在对象事物中实现出来）认为那样地把人类本身固有的内在标准运用到对象上去，恰恰体现的正是他们所谓的那种“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之规律。同时

又因“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即“自然的人化”，而“自然”一经“人化”，相应地便都具有审美特性、审美价值。故把人类本身的那种固有、内在标准，那样地“运用到对象上”去，遂被他们说成为“美的规律”。其实，基于那样地对于“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之理解而推演出的那种所谓“美的规律”，难免导致终于不得不承认“美”乃主体——“人”所赋予于客体——对象（=主体决定客体，意识决定存在）的唯心主义结论。

我的初步理解：上引马克思那一段话中所说的“本身固有的（内在的）标准”，恐怕应当兼指相关对象的“物”本身和生产者的“人”本身两方面固有的内在本质所规定的标准才对吧？这种理解诚然属于猜测性的，但是看来似乎惟有如此理解人类生产的“美的规律”，几符合或接近人类生产（包括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实践所蕴涵着并体现出的“美”的客观规律性之实际。其实际就是：既不“役于物而又无所“忤于物”，物物皆充分发挥各自固有之潜能（尽物性），而“人”（人类）亦充分实现其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之目的（尽人性）④，从而达于“物”、“我”之间（“物”与“人”之间）高度和谐及自由之域（即由“必然王国”跃入“自由王国”，亦即“彻底的自然主义”与“彻底的人道主义”统一起来）。——这就是“美”。这就是“美”的客观根本规律。（由此根本规律则派生出一系列其他规律）。

<注4>朱光潜先生曾借用古代成语“人尽其能、地尽其利”而言曰：“人尽其能就是人尽量发挥他的本质力量（=彻底的人道主义），地尽其利就是自然界的财富得到尽量开发和利用（=彻底的自然主义）——同前引。在这一点上，我的看法同他的看法不约而同，倒是基本相一致的。

为更清楚起见，请把以上看法稍加归纳如下：

一、“自然的人化”和“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原属同一个统一过程的两个不可分的方面。其结果是“人化的自然”的出现。

二、“自然的人化”和“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不等于主体客体体化，不等于人（人类）的精神、意识物质化（精神直接变物质）。指的乃是人类“通过实践来创造一个对象世界”，通过实践而“再生整个自然界”。

三、然而“人化的自然”不限于已经人手加工改造过的自然，也包括凡属已经出现人类以后的，一切尚未经过人手加工改造，却都已由“自在之物”转化成为“为人之物”的全部自然界事物在内。

四、同时，“人化的自然”并不就是“美的自然”。因为自然“人化”以后，虽是可能具有（或可能产生）审美价值（“正”的或“负”的）的前提条件，尚非充足条件。

五、“人化的自然”如要成为“美的自然”（具有审美“正”价值），必须符合并体现“美的规律”才行。而“美的规律”，则是客观界事物（对象、客体）处在人类主体的“社会实践”诸关系中，既尽“物之性”，又尽“人之性”（包括“感觉的人性”在内），因而达到（或通向）自由和谐境界之一种客观地“美”的必然规律。

末了，附带再补充提一下：

坚持“人化的自然”只限于人类劳动加工改造过的自然那种观点的同志们，往往都以马克思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劳动创造了美”为理论依据。其实，“劳动创造了美”，并不等于说：凡“美”全都

尽是人类劳动所直接“创造”出来。人类的劳动直接“创造”出来的“美”（及“丑”），仅指一切人工造作物（包括由人类劳动加工改造了的自然景物以及广义与狭义艺术作品）所具有者而言不消说它们必然都是或者按照、或者违背上述“美的规律”之结果）况就“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世界”的本义理解之，所谓“劳动创造了美”，恐亦只能是指劳动使人（人类）从一般动物界分裂出来，即在地球上因而有了“人类”以后，整个自然界遂不再是“自在之物”，而转化成了“为人之物”——成了“人化的自然”，成了人（人类）的“审美对象”，于是相应地也才客观地具有其“正”的或“负”的“审美价值”，如果不是这样，硬说凡“美”（及丑）全都只能是直接被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从而硬把未经人手加工的大量自然界事物，一律排除于审美领域之外，显然无论如何乃是说不通的。

这些认识未必无误，不敢自是，谨盼学界同道不吝指正为幸！

——1983年6月23日于西北师院

尽是人类的劳动所直接“创造”出来。人类的劳动直接“创造”出来的“美”（及“丑”），仅指一切人工造作物（包括由人类劳动加工改造了的自然景物以及广义与狭义艺术作品）所具有者而言，不说它们必然都是或者按照、或者违背上述“美的规律”之结果。况就“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世界”的本义理解之，所谓“劳动创造了美”，恐亦只能是指劳动使人（人类）从一般动物界分裂出来，即在地球上因而有了“人类”以后，整个自然界遂不再是“自在之物”，而转化成了“为人之物”——成了“人化的自然”，成了人（人类）的“审美对象”，于是相应地也才客观地具有其“正”的或“负”的“审美价值”。如果不是这样，硬说凡“美”（及“丑”）全都只能是直接被人类劳动“创造”出来的，从而硬把未经人手加工的大量自然界事物，一律排除于审美领域之外，显然无论如何乃是说不通的。

这些认识未必无误，不敢自是，谨盼学界同道不吝指正为幸！

——1983年6月23日于西北师院